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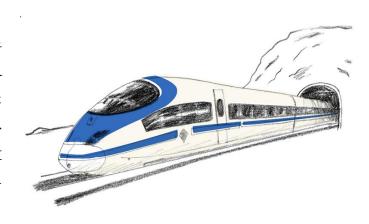
——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配套 规则

【2015年第18期(总第170期)-2015年6月1日】



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配套规则

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实施,深沪交易所于2015年5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三个配套规则。



本次配套规则是在现有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品种相关规则基础上,结合实践监管经验和发行方式的制度特征,制定形成的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业务规则体系。其中,《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用于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行为,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强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分类管理,将其划分为"大公募"和"小公募"债券,并对"小公募"债券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二是配合"小公募"债券预审工作下放交易所,修订相关规则内容,并取消上市推荐人和上市委审议制度;三是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监管,完善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畴、信息披露原则及内容;四是建立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为核心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自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相关概要如下:

一、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配套规则基本齐备

2015年1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为确保《管理办法》顺利实施,经证监会批准,近期,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制定发布了一系列配套规则。其中,中国证券业协会于4月23日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将于近期发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5月29日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至此,《管理办法》相关配套规则基本齐备。

后续,证监会还将指导相关自律组织制定发布《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等配套规则,进一步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规范发展。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套规则修订

配套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关于《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修订后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行为进行了规范。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债券分类及动态管理;二是强化并明确承销机构等专业机构的职责;三是简化上市流程;四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优化信息披露程序;五是强化债券存续期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六是完善自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交所在现有私募债券品种相关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非公开发行债券挂牌转让行为。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简化挂牌转让流程;二是体现私募债特点,完善监管制度;三是体现特殊品种的差异化性,促进私募债市场发展。
- (三)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分类标准,对上交所原有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了整合,修订形成了《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取消专业投资者标准,实行合格投资者标准;二是明确投资者可投资的债券范围;三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明确名单报备途径。
- (四)关于存量公司债券制度衔接安排。配套规则发布通知就存量公司债券相关制度衔接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存量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机构,应按照新规则履行职责和义务;二是不再实施债券风险警示制度;三是不再对原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债券进行发行前备案;四是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衔接。对于原允许普通投资者买入的存量公司债券,其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其他存量公司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调整为合格投资者或合格机构投资者。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套规则修订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用于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行为,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分类管理,将其划分为"大公募"和"小公募"债券,并

对"小公募"债券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二是配合"小公募"债券预审工作下放交易所,修订相关规则内容,并取消上市推荐人和上市委审议制度;
- 三是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监管,完善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畴、信息披露原则及内容;

四是建立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为核心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机制,完善自律监管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整合了现有私募债品种相关规则,用于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行为,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提高转让效率,发行前由交易所对私募债进行转让条件确认;
- 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原则;
- 三是优化债券停复牌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是专设章节从产品设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规范可交换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和短期债等特殊私募品种转让相关内容。

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整合了现有私募债品种相关规则,用于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行为,主要内容包括:

- 一是提高转让效率,发行前由交易所对私募债进行转让条件确认;
- 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原则;
- 三是优化债券停复牌及持有人权益保护等规定,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四是专设章节从产品设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规范可交换私募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和短期债等特殊私募品种转让相关内容。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50115

附件 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配套规则基本齐备 201505

附件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0150529

附件 4: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50529

附件 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50529

附件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20150529

附件 7: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150529

附件 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50529

附件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 20150520

附件 10: 中证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20150423

附件 11: 中证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 20150423

附件 12: 中证协-关于促进融券业务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0417

附件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2015.5.29废止

附件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 2015. 5. 29 废止